

外国语学院

关于做好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的通知

根据《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和《外国语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就 2024 年推免工作做如下安排。

一、组织领导

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及相关机构，负责组织、管理和监督学院推免生的资格审查和遴选等工作，及时处理特殊情况。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和相关机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卫东、赵玉荣

副组长：许世骅

组 员：王晓明、王琪、陈晓枫、王甜

（二）推免生遴选工作监督小组

组 长：陈连丰

组 员：张洁

（三）推免生综合考核专家组

从学院学术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组成的专家库中抽取，人数不少于 7 人，且为单数。

二、工作原则

坚持“知识、能力、素质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工作方针，严格按标准进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程序进行。

三、推免生资格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3、学风端正，诚实守信。

4、品行优良，遵纪守法。

5、无不及格和无成绩课程。

6、专业四级考试成绩等级为合格。

（二）满足基本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推荐遴选：

1、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30%。

2、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在五星级及以上竞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竞赛团队主力队员，“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项目的核心成员，且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50%。

（三）满足基本条件，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良，学习成

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50%,可申请参加两年制推免生辅导员遴选。

(四) 满足基本条件,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良,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30%,可申请参加研究生支教团遴选。

四、名额分配

学院依据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综合考虑 2024 届毕业生人数、创新特长生人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需要及近年推免生报名及录取等情况进行名额分配。

(一) 普通类推免生

英语专业: 10 人,日语专业: 3 人。

(二) 创新特长类推免生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单列。

(三) 两年制推免生辅导员

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四)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

按国家规定单列。

五、遴选程序及推免资格的确定

创新特长类推免生遴选工作由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负责。

两年制推免生辅导员、研究生支教团遴选工作由相关部门负责。

普通类推免生遴选工作由学院负责组织综合考核,按照专业综合排名成绩由高到低确定。

（一）普通类推免生专业综合排名成绩及排名

专业排名办法详见《外国语言文化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中的“六、专业综合排名办法”，“综合考核(W2)”中的“学生的知识掌握和学术研究能力”考核和“创新能力（学科竞赛）”考核相关要求补充如下：

1、考核方式为现场答辩，由学生自我陈述（5分钟）和回答综合考核专家组提问（5分钟）两部分组成。

2、学生在考核开始前向专家组提供“学术论文”和“创新能力（学科竞赛）”相关纸质版佐证材料。

3、考核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9月22日8:30-12:00

答辩地点：人文楼201

候场地点：人文楼205

4、如学生确实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现场答辩，须在答辩前一天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提交线上答辩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按照以下要求和注意事项参加线上答辩。

1) 线上答辩由学生自我陈述（5分钟）和回答综合考核专家组提问（5分钟）两部分组成

2) 学生需要用两台设备（双机位）参加线上答辩，设备需为具备摄像和语音功能的电脑（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均可）或智能手机。双机位使用说明如下：

第一机位：应对准学生本人正面，答辩时开启摄像头和麦克风，

摄像头高度尽量与学生本人的视线保持水平，尽量保证上半身都出现在屏幕中。（建议采用电脑）



第二机位：放置于学生后侧，答辩时开启摄像头，用于监控答辩场所环境，防止有他人协助学生答辩。注：要确保考核专家组成员能够从第二机位清晰地看到第一机位的屏幕。



3)线上答辩平台为腾讯会议，学生应事先安装好软件并完成注册，答辩时用双机位的两台设备同时登录腾讯会议参加答辩，腾讯会议号在答辩当天通知学生。

学院在学院网站公示学生绩点及排名、综合考核成绩及排名、专业综合排名成绩及排名、综合考核人数，公示期不少于3天。

（二）申请及审核

学生按照相关部门通知要求填写《推免志愿确认及承诺书》，相关材料报学院教学办或校其他相关部门。学校和学院相关部门按照工作实施细则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考核。

（三）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优先资格

在专业综合排名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曾两次（含）以上荣获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者可优先推荐，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校级荣誉称号包括：校一等综合奖学金、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党员、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干部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四）学校审核

学院将确定的拟推免名单上报学校，学校领导小组审核学院的遴选考核办法、工作程序及遴选结果，并将合格的拟推免名单予以公示。

（五）工作进度安排

详见附件《外国语言文化学院 2024 年推免工作进程安排表》。



附件：外国语言文化学院 2024 年推免工作进程安排表

附件

外国语学院 2024 年推免工作进程安排表

完成日期	工作内容和要求
9 月 21 日前	学院公示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 参加学校 2024 年推免工作会议,启动推免工作。
9 月 23 日前	学院组织专业综合考核,公示综合考核成绩及排名、专业综合排名成绩及排名、综合考核人数,遴选推免生,公示并上报拟推免名单。